防空地下室建设承诺书（样本）

编号:R

忻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我单位拟建  项目，由于该项目涉及人民防空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现就防空地下室建设事项向XX人民防空办公室承诺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

二、项目规模及主要内容：

项目审批文号：

设计单位：

地面建筑面积：

高层首层建筑面积：

建筑层数：

三、承诺修建防空地下室：

建筑面积： ㎡ 建筑形式：

防护类别： 战时用途：

防护级别： 防化级别：

四、依据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人民防空工程设计条件，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

五、严格按照《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人民防空工程防火规范》、《人民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要点》《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人民防空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产品质量检验与施工验收标准》等现行人防工程建设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审图、施工和验收、工程中选用的人民防空工程专用设备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无违反国家工程建设人防技术标准的情况；

六、开工前，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对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技术审查，审查合格后，将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审查报告报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七、按照备案的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规范和标准施工，不擅自变更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

八、开工后十五日内，到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或者有资质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办理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九、施工过程中如出现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整改不到位，不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十、工程竣工后九十日内，申请专项验收，未经专项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投入使用；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自愿承担以下法律责任：**

1、如未按照建设项目人民防空设计条件要求进行人防工程施工设计文件编制，设计发生变更，未及时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进行变更或重新申报等原因，导致工程无法竣工验收的，本单位一次性足额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费。

2、对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设计、施工、监理、防护设备生产安装等单位违反国家人防工程建设相关标准规范造成的责任及损失，由本单位承担；

3、自觉接受人民防空部门的监督，因未接受监督或未按人防标准要求建设造成的损失，由本单位承担；

4、经人防专项验收不符合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的项目，要积极采取补救措施，认真整改。经整改仍然不满足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的，无法竣工验收的，自愿一次性足额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5、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因提供虚假资料造成的损失，由本单位承担。

承诺方:(盖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